ICS 35.240
CCS L 70

T/SZAI

团　　体　　标　　准

T/SZAI 007-2026

AIGC 制片管理要求

Management requirements for AIGC production

2026-10-26 发布　　2026-10-26 实施

苏州市人工智能行业协会　发布

苏州市人工智能行业协会团体标准

目 次

前言.....1
引言.....2
1 范围.....3
2 规范性引用文件.....3
3 术语和定义.....3
4 基本原则.....5
5 项目分类与生产深度.....6
6 组织与职责.....6
7 AIGC 制片全过程.....7
8 资产与参考材料管理.....14
9 模型、技能模块与提示词管理.....15
10 质量管理.....16
11 项目、变更与风险管理.....17
12 内容安全、权利与数据合规.....17
13 检查与评价.....18
14 记录与保存.....18
附录 A（资料性）不同内容类型的差异化生产参考.....19
附录 B（资料性）阶段质量门参考检查表.....20
附录 C（资料性）创意任务书模板.....21
附录 D（资料性）剧本与分镜脚本模板.....22
附录 E（资料性）资产需求与验收表.....23
附录 F（资料性）模型、提示词与生成记录表.....24
附录 G（资料性）视频镜头质量与失败复盘表.....25
附录 H（资料性）交付、权利来源与标识清单.....26
附录 I（资料性）项目复盘模板.....27
参考文献.....28

苏州市人工智能行业协会团体标准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给出了AIGC影视及视听内容生产的全过程管理框架，重点说明创意、脚本、分镜脚本、视觉标准、资产、分镜图或关键帧、视频镜头、后期制作和交付归档之间的衔接关系。完整流程用于提供参考，组织可根据项目规模和风险水平采用适宜的生产深度。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苏州市人工智能行业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牵头单位：苏州画宗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本文件参与单位：苏州市人工智能行业协会、南京艺术学院苏州数字产教融合发展研究院、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同济大学人工智能研究院、苏映影业（苏州）有限公司、苏州大学未来科学与工程学院、苏州互动之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苏州小麻袋动画有限公司、苏州达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秦文山、余菲、屠蕴文、陈家奇、王曾、潘淳、王鹏、龚达、何文丽、吉爱明、陶可妍、王子元、李骁、王宇轩、赵唯、殷昌雷、杨帆、邓若愚、王军、王进、李柯、高庆、顾昊、陈友学、邱宏伟。

苏州市人工智能行业协会团体标准

引 言

人工智能生成内容（AIGC）技术正在深刻改变影视内容的生产方式，同时也带来训练素材与生成内容的版权权属、形象与声音权益、内容真实性与可溯源性、制作标准不统一与质量不稳定等突出问题。为规范AIGC影视内容制片活动，统一术语体系、流程框架与质量判据，防范法律与伦理风险，提升制片质量与效率，引导人工智能从无序应用转向辅助创作、合规创作，促进人工智能与影视产业深度融合和健康快速发展，特制订本文件。

本文件依据《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互联网信息服务深度合成管理规定》《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内容标识办法》《网络视听节目内容审核通则》《网络短视频内容审核标准细则》《苏州市加快建设“人工智能+”城市行动方案（2025—2026年）》（苏府办〔2025〕102号）、《苏州市进一步加快建设“人工智能+”城市的若干措施（2026年版）》（苏府规字〔2025〕18号）以及GB 45438—2025《网络安全技术 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内容标识方法》等相关法规、政策和标准，结合AIGC影视内容制作的行业实践，对AIGC制片的岗位职责、流程、资产与技能模块管理、质量管理、项目管理、内容安全与合规等提出了规范性要求。

本文件建立以阶段确认、资产先行、过程可追溯和变更受控为核心的AIGC制片管理机制。项目宜在批量生成前完成创意要求、视觉风格和关键资产确认，并通过阶段性质量控制点对输入、输出、版本和责任主体进行记录。项目可根据内容类型、制作规模和风险水平对阶段进行合并、并行或裁剪，但不应降低关键确认、权利核验、质量控制和责任追溯要求。AIGC系统输出应经具备相应职责的人员审核确认，相关主体不得以自动化生成为由免除其专业判断和管理责任。

本文件由人工智能行业协会、影视制作机构、通信运营企业、高校及科研院所等基于市场和产业发展需要共同制定，有利于发挥产业自律和示范作用，推动影视制作工业化、标准化，促进AIGC影视产业持续健康快速发展。

苏州市人工智能行业协会团体标准

AIGC 制片管理要求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AIGC影视及视听内容生产的基本原则、项目分类与生产深度、组织与职责、AIGC制片全过程、资产与参考材料管理、模型、技能模块与提示词管理、质量管理、项目、变更与风险管理、内容安全、权利与数据合规、检查与评价以及记录与保存等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采用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制作电影、动画、短片、短剧、广告、宣传片、数字人视频、文旅影像及其他视听内容的组织和项目。传统实拍与AIGC混合制作项目可参照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45438—2025 网络安全技术 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内容标识方法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人工智能生成内容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generated content（AIGC）

利用人工智能模型，根据文本、图像、音频、视频、结构化数据或其组合生成或合成的内容。

3.2

创意任务书 creative brief

在脚本编写前，对项目目标、受众、主题、核心表达、内容形态、时长、风格方向、限制条件和交付要求作出的结构化定义。

3.3

剧本 screenplay

以场次为基本单位，描述人物、场景、可见行动、对白、声音和叙事结果的制片依据。

3.4

分镜脚本 shot script

将剧本拆解为可生成、可剪辑镜头的结构化文件，通常包含镜头编号、画面内容、景别、机位、运动、时长、声音、连续性和资产引用。

3.5

视觉标准 visual bible

规定角色、场景、道具、色彩、材质、光影、构图、画幅和禁用项等统一视觉规则的文件。

3.6

生产资产　production asset

为保持生成结果一致性而预先确认并可被复用的角色、场景、道具、标识、声音、字体、风格参考及其版本文件。

3.7

分镜图　storyboard image

依据分镜脚本和已确认资产生成或绘制的静态镜头画面，用于验证构图、叙事、连续性和视觉一致性。

3.8

关键帧　keyframe

用于约束视频镜头起始、结束或关键状态的已确认画面。

3.9

视频镜头　generated video shot

依据分镜脚本、资产、参考画面及生成参数形成的连续动态图像片段。

3.10

质量门　quality gate

项目进入下一生产阶段前，对阶段输出物、质量指标、权利与合规状态进行确认，并作出通过、修改后通过或退回决定的管理控制点。质量门可独立设置，也可根据项目需要合并实施。

3.11

生成记录　generation record

对模型及版本、提示词、参考文件、参数、生成时间、操作者、结果文件、评审结论和失败原因等信息的结构化记录。

3.12

技能模块　skill module

封装特定任务所需的提示词结构、参考资产规则、模型参数、工作步骤和质量检查项的可复用生产单元。

4　基本原则

4.1　人工负责

项目组织应明确各阶段责任人和审核人。涉及创意取舍、事实判断、伦理、权利、合规和最终发布的决定应由人员确认，不应以模型输出替代责任主体。

4.2　分级适用

项目宜根据内容复杂度、一致性要求、公开传播范围和权利、数据、事实风险确定管理深度。低风险或轻量项目可合并、并行或裁剪阶段，高风险项目宜采用较完整的阶段确认和独立审核。

4.3　资产优先

人物、场景、道具和风格一致性要求较高的项目，宜先建立可复用资产和视觉标准，再

苏州市人工智能行业协会团体标准

批量生成分镜图和视频镜头。

4.4 一致性优先

镜头质量评价宜同时考虑单镜质量和跨镜头一致性，人物身份、服装、空间方向、时间、光源、道具状态和动作衔接不宜无依据变化。

4.5 适度可追溯

关键输出物宜具有标识、版本、责任人、审核结论和日期。与权利、数据、事实核验、生成合成内容标识及最终发布有关的记录应可追溯；其他生成记录可按风险和复现需要确定详细程度。

4.6 合法合规

训练或参考材料、生成结果、人物形象、声音、音乐、字体、标识和数据处理应符合适用的法律法规、合同约定和生成合成内容标识要求。

4.7 变更受控

已确认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或变更可能影响权利、合规、核心叙事和交付时，应评估下游影响并完成必要复审；一般性调整可采用简化记录。

4.8 等效实现

组织可采用不同工具、表单、系统、岗位设置和技术路线实现本文件提出的目标。采用等效方法时，宜说明其适用范围，并能证明结果满足项目要求和合规底线。

5 项目分类与生产深度

项目组织宜在立项时按内容目的、叙事复杂度、一致性要求和发布风险确定生产深度。不同类型可采用差异化配置；权利确认、内容安全、必要版本记录和最终发布审核不应因流程简化而省略。

表1 项目分类与生产深度参考

类别	典型内容	推荐生产配置	重点控制
A 类：高一致性叙事	电影、动画、短剧、连续剧情	完整创意、剧本、分镜脚本、视觉标准、资产库、分镜图/关键帧、逐镜记录	角色与场景连续性、镜头语言、剪辑关系
B 类：中等复杂视听	广告、宣传片、MV、文旅片	创意任务书、脚本、镜头表、核心资产、关键帧、镜头记录	品牌准确、风格统一、节奏与信息表达
C 类：轻量内容	栏目包装、知识短视频、信息流内容	需求确认、简化脚本、镜头清单、来源记录、成片审核	事实准确、标识、版权与平台规格

类别	典型内容	推荐生产配置	重点控制
D 类：虚拟人内容	数字人播报、虚拟主播、交互视频	人物授权、文稿、声音与肖像资产、生成记录、发布审核	肖像/声音授权、口型、身份提示
E 类：混合制作	实拍+AIGC、三维+AIGC	实拍与生成段落边界、素材清单、合成方案、统一色彩和交付记录	素材匹配、合成痕迹、元数据与标识

注：上述分类为生产深度参考，不构成固定分级。一个项目可同时具有多类特征，并可按其中风险较高或一致性要求较高的部分确定控制深度。

6 组织与职责

表 2 组织角色与职责

角色	主要职责	关键确认事项
项目负责人/制片人	确定范围、预算、工期、人员、质量门、变更与交付；协调风险	需求、阶段放行、重大变更、最终交付
创意/导演	确定核心表达、叙事策略、视听风格、表演与镜头意图	创意任务书、镜头意图、成片表达
编剧	完成梗概、大纲、剧本及修订；控制情节因果、人物动机和可制作性	剧本版本与修改说明
分镜设计	将剧本拆为镜头；明确景别、机位、运动、时长、剪辑关系和资产引用	分镜脚本、分镜图/关键帧
美术/资产	建立视觉标准；制作、精修、评级、编号和归档角色、场景、道具等资产	资产包及权利来源
生成制作	选择模型与生成方式；编写提示词；按需要记录参考、参数、结果与失败原因	采用结果和关键生成记录
后期/声音	剪辑、合成、调色、配音、音乐、音效、字幕、包装与技术输出	初剪、锁画、混音、母版
质量/合规	执行技术、内容、权利、标识和交付检查；管理问题闭环	质量结论、问题单、发布意见
数据/档案	维护目录、权限、版本、备份、留存期限和交付清单	档案完整性与可恢复性

组织可根据规模合并岗位，同一人员也可兼任多个角色。涉及重大权利、数据、事实或公众影响风险的项目，制作与审核不宜由同一人员独立完成，并宜设置独立的质量或合规审核。

7 AIGC制片全过程

苏州市人工智能行业协会团体标准

7.1 总体流程

7.1.1 AIGC 制片宜按下列基本逻辑组织：需求确认→创意→剧本→分镜脚本→视觉标准与资产→分镜图/关键帧→视频镜头→后期与交付。各阶段可迭代、并行或合并，但下游制作所依赖的关键信息宜先得到确认。

7.1.2 本章给出完整流程参考，不要求所有项目机械设置十个独立质量门。轻量项目可合并“需求与创意”“剧本与分镜脚本”“视觉标准与资产”“分镜图与视频验证”“后期与交付”；试验性项目可先制作少量样片验证技术路线。涉及授权、数据安全、事实准确、AI 标识或公开发布的控制事项仍应落实。

表 3 AIGC 制片阶段与质量门参考

参考控制点	阶段	建议输出物	建议确认重点
G0	立项与需求确认	项目任务书、交付规格、风险初筛	目标、受众、时长、平台、预算、责任和权限明确
G1	创意	创意任务书、核心概念、风格参考	表达清楚、差异化成立、可制作、无明显权利风险
G2	剧本	锁定版剧本、修改记录	情节完整、时长可控、资产可拆、事实与合规通过
G3	分镜脚本	逐镜表、声音与资产映射	每镜可视化、可生成、可剪辑、方向与时长明确
G4	视觉标准	视觉圣经、基准图、禁用项	角色/场景/色彩/光影规则可复用且已确认
G5	资产	角色/场景/道具等资产包、资产台账	覆盖分镜需求，身份、空间和权利来源清楚
G6	分镜图/关键帧	逐镜确认图、关键帧序列	构图、连续性、剪辑关系和资产一致性通过
G7	视频镜头	合格镜头、关键生成记录	动作、物理、人物、场景、镜头运动和时长合格
G8	后期成片	锁画版、声音、字幕、母版	叙事、节奏、视听、技术和标识审核通过
G9	交付归档	交付包、权利清单、质检报告、档案	文件齐套、可追溯、可恢复、验收完成

注：质量门、输出物名称和审核形式均可调整。组织宜保留能够证明创作逻辑、关键决策、合规状态和交付结果的必要信息，不必为低风险、一次性或不可复现的中间尝试建立过度记录。

7.2 立项与需求确认（G0）

7.2.1 阶段目的

把口头需求转换为可执行、可验收的生产边界。

7.2.2 参考输入

客户需求、内部提案、原始资料、发布平台要求、预算和工期。

7.2.3 建议工作内容

a) 宜记录项目名称、内容类型、目标受众、发布场景、画幅、分辨率、时长、语言、字幕、帧率、文件格式和交付日期；

b) 宜明确核心信息、必须出现内容、禁用内容、品牌规范、事实来源、审查层级和验收人；

c) 宜识别肖像、声音、商标、字体、音乐、数据、未成年人、敏感场景及生成合成内容标识风险；

d) 宜确定项目分类、生产深度、参考控制点、责任人、预算上限、模型使用边界和数据保密等级。

7.2.4 建议输出

项目任务书、交付规格表、责任矩阵、初步风险清单和项目目录。

7.2.5 确认重点

需求方和项目负责人宜共同确认；影响目标、交付或合规的关键信息未明确时，不宜进入批量创意开发。

7.2.6 调整方式

补齐缺失信息；需求冲突由项目负责人组织澄清并形成书面结论。

7.3 创意阶段（G1）

7.3.1 阶段目的

确定作品为什么做、讲什么、给谁看以及用什么独特视听方式表达。

7.3.2 参考输入

项目任务书、受众洞察、品牌/文化资料、事实材料、平台规则和风险清单。

7.3.3 建议工作内容

a) 宜形成一句话核心表达，可包含主角或主体、目标、阻力、关键变化和最终感受；

b) 可提出一个或多个创意方向，并说明主题、叙事视角、类型、情绪曲线、视听机制和差异化；

c) 宜以梗概或节拍表验证开端、发展、转折、高潮和落点，避免仅罗列视觉奇观；

d) 宜建立初步视觉参考板，并说明参考图在色彩、构图、光影、材质或时代信息方面的作用；

e) 宜进行可制作性检查，估算主要角色、场景、道具、复杂动作、群众、特效、口型和高风险镜头数量；

f) 关键创意形成过程中使用的模型、提示词、外部资料和人工修改宜留存；未经核验的模型陈述不应直接作为事实。

7.3.4 建议输出

创意任务书、故事梗概/内容结构、情绪曲线、视觉参考板、制作难点和初步资产清单。

7.3.5 确认重点

核心表达可复述；与项目目标一致；视听方法服务内容；主要制作风险可控；参考材料权利状态已初筛。

7.3.6 调整方式

可退回创意负责人修改；不宜以增加随机生成数量代替创意问题的解决。

7.4 剧本阶段（G2）

7.4.1 阶段目的

把创意转化为具有因果、节奏、人物行动和可生产信息的文本。

7.4.2 参考输入

已通过的创意任务书、故事梗概、资料包、时长目标和初步资产清单。

7.4.3 建议工作内容

a) 宜先完成故事大纲或内容节拍，再形成分场剧本；每场宜标明场次、时间、地点、人物和场景目的；

b) 剧本描述宜以可见、可听的行动为主，将抽象情绪转化为表情、姿态、视线、动作、空间关系或声音变化；

c) 对白、旁白和字幕应符合角色身份及目标受众；涉及事实、历史、科学、政策、产品参数时应标注核验来源；

d) 宜估算对白/旁白朗读时长和动作时长，使整片预计时长符合交付边界；

e) 宜同步识别每场所需角色、服装、场景、道具、特效、声音和连续状态，避免脚本锁定后才发现无法生产；

f) 使用大语言模型辅助编写时，关键输入、模型输出、人工改写和最终稿宜留存；人物动机、事实和逻辑仍应由人员审核。

7.4.4 建议输出

锁定版剧本、分场表、时长估算、资产初表、事实核验清单和修订说明。

7.4.5 确认重点

主题和人物动机成立；场次因果清楚；开头、转折、高潮和结尾有效；全部内容可视化或可听化；时长、事实、权利和合规通过。

7.4.6 调整方式

可按问题类别退回编剧；重大结构修改宜重新确认创意方向；锁定后的一般修改可采用简化变更记录。

7.5 分镜脚本阶段（G3）

7.5.1 阶段目的

把剧本拆成可以生成、可以剪辑并能明确引用资产的逐镜生产指令。

7.5.2 参考输入

锁定版剧本、视觉方向、交付帧率与画幅、资产初表。

7.5.3 建议工作内容

a) 镜头宜具有唯一编号，并在生产过程中保持稳定；

b) 每镜宜记录场次、画面主体、具体动作、景别、机位/角度、构图、镜头运动、预计时长、对白/旁白/音效和转场关系；轻量内容可合并字段；

c) 连续性要求较高时，宜记录人物视线、出入画方向、轴线、动作起止、光源方向、天气、时间和道具状态；

d) 宜标明引用的角色、服装、场景、道具和风格资产；缺失资产可进入资产需求清单；

e) 可根据镜头需要选择文生图后图生视频、参考图生图、首帧驱动、首尾帧驱动、角色/场景参考驱动或混合制作；

f) 相邻镜头宜具有可说明的剪辑关系，如视线匹配、动作匹配、动作—反应、空间推进、景别变化或声音桥接；

g) 复杂动作镜头宜拆分为可控短镜头；单镜不应同时承担过多主体、动作和机位变化。

7.5.4 建议输出

逐镜分镜脚本、镜头节奏表、声音表、资产映射表和高难镜头清单。

7.5.5 确认重点

每镜可被不同制作人员准确理解；镜头总时长与目标时长匹配；连续性、轴线、剪辑关系、声音和资产引用清楚。

7.5.6 调整方式

退回分镜设计修改；因剧本信息不足无法拆镜时退回G2；新增场次或核心资产时同步更新变更记录。

7.6 视觉标准阶段（G4）

7.6.1 阶段目的

把抽象风格转化为后续人员和模型均可重复执行的视觉规则。

7.6.2 参考输入

创意任务书、锁定剧本、分镜脚本、参考板和品牌/历史资料。

7.6.3 建议工作内容：

a) 宜明确画幅、分辨率、镜头质感、色彩体系、明暗对比、材质、线条/颗粒、时代与地域特征；

b) 角色一致性要求较高时，宜建立脸型、五官、发型、体型、年龄、服装层级、标志物和不可变化特征等身份锚点；

c) 场景连续性要求较高时，宜建立平面关系、主要入口、地标、主光方向、时间、天气、尺度和可移动物等空间锚点；

d) 可根据镜头需要定义道具比例、材质、磨损、使用方式和与人物的尺寸关系；

e) 宜明确可接受变化与禁用项，必要时以对照图展示“正确/不正确”；

f) 可选择代表性镜头制作基准图，验证视觉标准在实际镜头中的可执行性。

7.6.4 建议输出

视觉圣经、角色/场景/道具基准页、色彩与光影规范、禁用项清单和代表性基准图。

苏州市人工智能行业协会团体标准

7.6.5 确认重点

规则可观察、可比对、可复用；关键资产身份稳定；品牌、历史和文化细节已核验。

7.6.6 调整方式

可退回美术负责人修改；若风格方向变化影响创意，宜重新确认创意方向。

7.7 资产阶段（G5）

7.7.1 阶段目的

在镜头批量生成前建立覆盖分镜需求、可复用、可追溯的生产资产。

7.7.2 参考输入

分镜脚本、视觉圣经、资产需求清单、参考资料和权利清单。

7.7.3 建议工作内容

a) 角色资产可根据镜头需要选择定妆正面/全身、多角度视图、半身与面部特写、表情、服装版本或关键动作姿态，不要求所有角色形成固定套数；已确认的身份锚点不宜无依据变化；

b) 场景资产可按使用范围选择建立图、多方向视图、关键区域近景、昼夜/天气版本、空间关系或固定光源信息；

c) 道具资产可按景别和使用方式选择多角度、材质、比例、开合/使用状态或磨损规则；

d) 核心复用资产宜使用唯一编号，并记录名称、类别、版本、状态、关键提示信息、模型及版本、参考文件和权利来源；一次性低风险资产可简化技术记录；

e) 生成资产可根据用途进行裁切、去瑕疵、结构修复、色彩统一、背景处理和高清化；精修不应改变已确认的关键身份特征；

f) 项目可按 A（核心复用）、B（局部复用）、C（一次性）或等效方式对资产分级；核心复用资产宜由导演或美术负责人确认；

g) 未经确认的网络图片、含不明水印的素材、未经授权的肖像/声音/商标不应进入可发布资产包。

7.7.4 建议输出

编号化资产包、资产台账、来源与授权证明、生成记录、精修记录和资产验收表。

7.7.5 确认重点

分镜需求覆盖完整；角色身份、服装、场景空间、道具比例和视觉标准一致；文件规格正确；来源与权限可追溯。

7.7.6 调整方式

单项问题退回资产制作；系统性风格问题退回G4；缺失镜头需求时退回G3补充。

7.8 分镜图与关键帧阶段（G6）

7.8.1 阶段目的

在消耗视频生成资源前，以静态画面验证镜头叙事、构图、资产和连续性。

7.8.2 参考输入

分镜脚本、锁定资产、视觉圣经和镜头生成方式。

7.8.3 建议工作内容

a) 分镜图宜与镜头编号对应；需要复用资产或保持连续性时，宜标明引用资产；

b) 图像提示信息可根据镜头复杂度包含主体、动作/状态、场景与时空、构图、景别、机位、光影、镜头质感和禁止变化项；

c) 角色、场景或道具已有确认资产时，宜采用适当的参考驱动或约束方式提高一致性；

d) 宜按镜头风险检查人物身份、服装、左右关系、视线、轴线、光源、天气、道具状态、动作起止和画面方向；

e) 首尾状态不同或动作路径明确的镜头可同时制作首帧和尾帧；悬疑揭示、变形、转场和复杂运动可增加中间关键帧；

f) 九宫格或镜头墙可用于整体节奏审查。用于定稿、复现、高风险内容或争议处理的单镜，宜单独保留提示词、参考图、资产关系和评审结论。

7.8.4 建议输出

逐镜分镜图、首尾关键帧、镜头墙、连续性检查表和图像生成记录。

7.8.5 确认重点

每镜视觉重心明确；相邻镜头可剪；人物、空间、光影和动作连续；全部关键画面均符合分镜意图和视觉标准。

7.8.6 调整方式

构图问题可在本阶段修正；资产问题可回到G5；镜头设计问题可回到G3。不宜长期依赖视频阶段的高成本随机试错弥补静态设计缺陷。

7.9 视频镜头阶段（G7）

7.9.1 阶段目的

将已确认的静态镜头方案转化为动作、机位和时长受控的视频片段。

7.9.2 参考输入

分镜脚本、分镜图/关键帧、锁定资产、视觉标准、声音节奏参考。

7.9.3 建议工作内容

a) 宜依据镜头需求选择生成方式：状态变化较小可采用首帧驱动；需要明确落点可采用首尾帧驱动；身份或场景一致性要求高可采用多参考或专用技能模块；

b) 视频提示信息宜按时间顺序描述主体动作、表情/视线、镜头运动、环境动态和结束状态，避免同时给出互相冲突的动作；

c) 对采用镜头、关键测试和需要复现的结果，宜记录模型名称及版本、服务提供方、提示词、参考文件、比例/分辨率、时长、帧率及影响结果的关键参数；无需保存每一次无效尝试的全部字段；

d) 宜检查人体/物体结构、动作物理、口型、遮挡、镜头运动、背景漂移、闪烁、身份变化、道具消失和画面边缘异常；

e) 合格镜头宜按镜头编号和版本命名；候选、采用、废弃和待修复状态可采用文件夹、标签或系统状态区分；

f) 反复失败或高成本失败宜记录主要原因，并选择修改关键帧、简化动作、拆镜、调

整提示或参数、更换生成方式、返回上游等修正路径。

7.9.4 建议输出

合格视频镜头、采用镜头的关键生成记录，以及按需形成的镜头评级、失败原因与修正记录。

7.9.5 确认重点

镜头意图和时长符合分镜脚本；人物/场景/道具一致；动作与物理合理；无影响观看的结构、闪烁、漂移和标识缺失问题。

7.9.6 调整方式

A级问题宜退回上游设计或资产阶段；B级问题可重生成或局部修复；C级轻微问题可在后期处理。涉及权利、数据、内容安全或标识的严重问题，应在发布前完成处置。

7.10 后期制作与成片审核（G8）

7.10.1 阶段目的

把合格镜头组织为叙事完整、视听统一、技术达标的成片。

7.10.2 参考输入

合格镜头、锁定剧本、分镜脚本、对白/旁白、音乐音效、品牌与字幕规范。

7.10.3 建议工作内容

a) 后期工作可包括素材整理、粗剪、精剪、锁画、合成修复、调色、字幕、声音编辑、混音、包装和母版输出，具体顺序可按项目技术路线调整；

b) 剪辑宜核对镜头顺序、节奏、动作衔接、视线、声音桥接和信息密度，不宜仅按生成顺序拼接；

c) 配音、音乐、音效和字体应具有可验证的来源或授权；使用声音克隆应取得必要授权并进行身份风险审查；

d) 字幕宜与对白/旁白一致，专有名词和事实信息应复核；

e) 应按适用规定和发布平台要求设置生成合成内容显式标识，并保持文件中的隐式标识或元数据不被恶意删除、篡改或隐匿；

f) 成片宜执行内容、技术、权利、品牌、无障碍需求和平台规格的联合审核；公开发布前，与权利、内容安全、数据和生成合成内容标识有关的事项应确认。

7.10.4 建议输出

锁画版、混音版、字幕文件、母版、发布版、封面/海报、成片质检报告。

7.10.5 确认重点

叙事清楚、节奏适当、视听一致、无明显生成瑕疵；技术参数、字幕、权利、品牌和标识符合交付要求。

7.10.6 调整方式

镜头级问题可回到G7或相应上游阶段；剪辑、声音和字幕问题可在本阶段修正；重大内容变更宜重新进行相关阶段确认。

7.11 交付、归档与复盘（G9）

7.11.1 阶段目的

完成验收并使项目能够被复核、复用和恢复。

7.11.2 参考输入

通过成片审核的全部输出、生产记录、合同和授权资料。

7.11.3 建议工作内容

a) 交付包应按合同或任务书包含母版、发布版、封面、字幕、音频分轨、项目文件以及约定的脚本、分镜脚本和资产；

b) 档案内容宜根据项目规模和复用需要确定，可包括创意、剧本、分镜脚本、视觉标准、资产台账、分镜图、关键生成记录、质检记录和变更记录；权利来源、必要授权、事实依据和发布审核记录应妥善保存；

c) 应核对生成合成内容标识在导出、转码和平台发布后仍符合要求；

d) 宜设置只读归档版本、访问权限、备份位置、校验方式和保存期限；

e) 项目结束后宜开展复盘，统计一次通过率、返工来源、资产复用率、失败类型和可沉淀的技能模块。

7.11.4 建议输出

验收确认、完整交付包、只读归档包、权利/来源清单、项目复盘报告和可复用资产/技能清单。

7.11.5 确认重点

文件齐套且可打开；版本一致；来源、审核和变更可追溯；验收方签字或电子确认；档案可恢复。

7.11.6 调整方式

合同或任务书约定的交付项缺失时应补齐；发现权利或合规风险时应暂停发布并启动纠正和必要的下架/召回程序。

8 资产与参考材料管理

8.1 编码和目录

资产宜采用统一编码。编码可包含项目、类别、主体、版本和状态，例如“项目-CHR-角色-V03-APPROVED”。文件夹可按来源、工作、候选、已确认、废弃和交付划分；已确认资产宜避免被同名覆盖。

8.2 版本和状态

资产状态可包括草稿、候选、待审、已确认、冻结和废弃，也可采用等效分类。核心资产状态变化宜记录操作者、时间、审核结论和关联镜头；被替换的核心资产宜保留历史版本或可验证的变更记录。

8.3 来源和授权

参考材料和生产资产的来源及许可状态应可核验。记录可包括来源链接或文件、取得日期、提供方、授权范围、地域、期限、修改和训练/参考权限、署名要求及证明文件。无法

确认来源和使用权限的材料不应进入发布链路。

8.4 精修与评级

资产精修宜遵循结构优先、身份优先、再处理细节和风格的顺序。核心资产宜在实际使用的景别、角度和目标分辨率下检查。评级结论可与适用镜头范围关联，不宜将只适合远景的资产用于近景特写。

8.5 复用与冻结

系列化内容宜维护角色锚点、世界观锚点、视觉锚点和禁用项。跨项目复用前应重新核对授权范围、品牌要求、版本兼容性和数据保密要求。

9 模型、技能模块与提示词管理

9.1 模型准入

项目组织宜建立模型和服务准入清单，可记录服务提供方、模型名称与版本、适用任务、输入数据处理方式、商业使用条件、内容限制、标识能力、输出稳定性、成本和停用条件。涉密或限制数据不应输入未获批准的外部服务。

9.2 提示词结构

提示词宜服务于已确认的创意、分镜和资产，不宜替代这些文件。图像提示可包含主体身份、具体动作/状态、场景、时间、构图、景别、机位、光影、材质/风格、技术规格和禁止变化项；视频提示可按时间顺序增加动作、镜头运动、环境动态和结束状态。

9.3 技能模块

重复性高的任务宜封装为技能模块。技能模块宜记录用途、输入要求、提示词模板、参考资产规则、模型和参数、操作步骤、质量检查项、已知限制、负责人、版本和验证日期。模板中的变量宜清楚标识，不宜把案例内容固化为通用规则。

9.4 变更和失效

模型版本、平台能力或服务条款发生明显变化时，宜重新验证相关技能模块和基准镜头。对在制项目具有较大影响的版本，未经必要验证不宜直接用于批量生产。

10 质量管理

10.1 质量维度

质量检查宜根据内容类型覆盖叙事与信息、导演与镜头语言、人物/场景/道具一致性、

结构与物理、视听技术、权利与合规、标识和交付完整性。不宜只以单帧美观作为镜头通过依据。

10.2 问题分级

表 4 质量问题分级与处理

等级	定义	示例	建议处理
A 严重	影响发布、核心叙事、身份一致或造成明显权利/合规风险	人物换脸、事实错误、未授权肖像、关键情节错误、标识缺失	停止下游生产；退回责任阶段；复审后放行
B 主要	显著影响观看或镜头连续性，但可通过重生成、拆镜或修复解决	动作物理错误、背景漂移、轴线混乱、道具状态跳变	限定期限整改；镜头重新审核
C 一般	不影响核心表达，可在后期或版本迭代中修正	轻微闪烁、边缘瑕疵、次要字幕样式偏差	记录并在交付前闭环

10.3 审核方式

审核宜采用单镜检查与全片连看相结合的方式。关键阶段可包括制作自检、专业审核和项目负责人放行。审核记录可包括结论、问题、责任人、完成期限、复核人和关闭证据。

10.4 抽检与度量

组织宜统计一次通过率、返工次数、上游问题流入率、镜头平均生成次数、资产复用率、A/B/C 问题分布和按期交付率。指标用于发现流程问题，不应鼓励以牺牲质量、合规或记录完整性换取生成数量。

11 项目、变更与风险管理

11.1 计划与里程碑

项目计划宜以质量门或等效确认点为里程碑，并按需明确阶段负责人、时间、依赖项、审核人、资源预算和应急余量。高难镜头宜在批量制作前完成技术验证。

11.2 变更控制

已确认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或变更影响权利、数据、事实、核心表达和交付时，应记录变更原因、影响范围和批准结论。一般性画面、参数或修复调整可采用简化记录。变更实施后，受影响的关键关联文件宜同步更新。

11.3 风险台账

项目宜根据规模维护技术、内容、工期、成本、人员、数据、模型服务、权利和发布风险。高风险事项宜记录可能性、影响、触发条件、责任人、预防措施和应急措施。

11.4 沟通与决策

重大创意决策、阶段放行和风险处置宜形成会议纪要、审批记录或等效电子记录。影响权利、合规和最终发布的口头意见应转化为可追溯的书面结论。

12 内容安全、权利与数据合规

12.1 内容安全

项目组织应对输入材料、生成过程和输出结果实施人工或技术审核，防止制作、复制、发布或传播违法违规、虚假误导、侵害他人合法权益或可能造成公众混淆的内容。

12.2 知识产权和人格权益

应对剧本、参考图、模型/增量模型、字体、音乐、音效、商标、角色形象、肖像、声音、实拍素材和第三方资产进行来源与许可核验。涉及可识别自然人形象或声音的生成、克隆、替换和传播，应取得必要授权并限定用途。

12.3 数据与保密

应按最小必要原则处理个人信息和项目数据，设置访问权限、传输和存储保护、删除/留存规则。客户未公开资料、商业秘密、个人敏感信息和受限素材不应输入未经批准的公共模型服务。

12.4 生成合成内容标识

面向公众发布的生成合成内容应依据 GB 45438—2025 及适用规定设置显式标识和隐式标识。项目组织应在母版、发布版和平台发布后分别核验标识，不应恶意删除、篡改、伪造或隐匿标识。

12.5 事实核验

历史、新闻、政策、医学、法律、金融、科学、产品参数和人物经历等可核验事实应保存可靠来源。模型输出不得作为唯一事实来源。无法核验且可能使受众误认的内容应删除、改写或明确艺术化表达。

注：本文件不替代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合同约定或发布平台规则。

13 检查与评价

13.1

组织可采用项目抽查、阶段记录检查、档案审计和成片复核等方式评价执行情况。检查范围宜与项目风险相匹配，可覆盖流程适用性、关键输出物、核心资产和镜头追溯、关键生成记录、问题闭环以及权利、数据和标识符合性。

13.2

发现不符合时，宜确定问题等级、责任阶段、纠正措施、完成期限和复核人。对系统性或合规性问题，应采取纠正措施并验证其有效性；必要时修订流程、技能模块、资产规范或培训内容。

14 记录与保存

表 5 记录类别与保存参考

记录类别	建议内容	建议保存方式
决策记录	任务书、创意/剧本/分镜/资产/成片审核、会议纪要、变更	与项目档案同周期保存
生成记录	采用结果和关键测试的模型版本、提示词、参考图、关键参数、操作者、结果和主要失败原因	宜能关联到资产或镜头编号
权利与合规	来源、授权、合同、事实依据、个人同意、标识检查	按法律、合同和风险等级确定期限
质量记录	检查表、问题单、评级、整改、复核、质检报告	问题关闭前宜保留
技术与交付	项目文件、母版、字幕、音频、校验值、交付清单、验收	宜设置只读版本和备份

记录可采用纸质或电子形式，详细程度宜与项目规模、风险、合同和复现需求相匹配。涉及法定、合同、授权、个人信息、事实依据和生成合成内容标识的记录，应按适用要求保存。关键电子文件宜采取权限、校验值或等效完整性措施。

苏州市人工智能行业协会团体标准

附录 A

（资料性）

不同内容类型的差异化生产参考

表 A.1　不同内容类型的差异化生产参考

内容类型	优先强化阶段	可简化内容	特殊检查
连续剧情/动画	剧本、分镜、视觉标准、角色/场景资产、连续性	核心环节宜完整，评审形式可合并	人物成长、空间轴线、服装/道具状态、镜头节奏
广告/宣传片	创意、品牌资产、关键信息、后期包装	次要角色资产可按镜头建立	品牌字样、产品结构、事实参数、法定提示
文旅/文化内容	资料核验、场景资产、历史/地域细节	非核心道具可低等级制作	建筑、服饰、地名、年代和文化符号准确性
数字人/播报	人物/声音授权、文稿、口型、标识	复杂分镜可按栏目模板	身份提示、口型、声音相似度、个人信息
混合制作	素材边界、关键帧、合成、调色	纯生成资产范围可缩小	实拍与生成透视、光影、颗粒和元数据一致

苏州市人工智能行业协会团体标准

附录 B

（资料性）

阶段质量门参考检查表

表 B.1　阶段质量门参考检查表

参考控制点	检查项	结论（通过/修改/退回）	审核人/日期
G0	任务书、交付规格、责任、预算、数据/权利风险已明确		
G1	核心表达、受众、情绪曲线、视听机制、可制作性已确认		
G2	剧本因果、人物、时长、事实、资产可拆和合规已通过		
G3	逐镜字段、剪辑关系、连续性、时长和资产映射完整		
G4	视觉锚点、基准图、正确/错误示例和禁用项明确		
G5	资产覆盖、身份/空间一致、规格、来源、版本和授权通过		
G6	逐镜构图、连续性、剪辑、资产引用和关键帧通过		
G7	动作、物理、身份、场景、镜头运动、时长和记录通过		
G8	叙事、视听、技术、字幕、权利、品牌和标识通过		
G9	交付齐套、版本一致、档案可追溯、验收完成		

注：本表为可选工具。项目可使用本表、合并后的检查表、线上审批记录、会议纪要或其他等效方式，不要求逐项照搬。

苏州市人工智能行业协会团体标准

附录 C

（资料性）

创意任务书模板

表 C.1　创意任务书模板

字段	填写参考
项目与版本	项目名称、创意编号、版本、作者、日期、审核人
目标	为什么制作；希望受众看完知道、相信、感受或采取什么行动
受众与场景	目标人群、观看设备、平台、时长、语言、地域
一句话创意	主体+目标+阻力/变化+独特视听机制+落点
故事/内容结构	开端、发展、转折、高潮、结尾；非叙事内容写信息顺序
情绪曲线	各段情绪强度、转折点、节奏和留白
视觉方向	时代/地域、风格、色彩、光影、构图、材质及参考图说明
声音方向	对白/旁白风格、音乐、环境音、重点音效
制作边界	必须出现、禁止出现、品牌要求、事实来源、预算与工期
初步资产	角色、场景、道具、标识、声音、字体及高难镜头
风险	权利、数据、事实、敏感内容、标识、技术和交付风险
审核结论	通过/修改/退回；意见、责任人、截止日期

苏州市人工智能行业协会团体标准

附录 D

（资料性）

剧本与分镜脚本模板

D.1　剧本场次宜根据内容需要包含：场次号、内/外景、时间、地点、人物、场景目的、可见行动、对白/旁白、声音、场次结果、预计时长、事实来源和资产提示。

D.2　分镜脚本可采用表 D.1。

表 D.1　分镜脚本模板

镜号	画面与动作	景别/机位/运动	声音/时长	连续性/剪辑	资产/生成方式
S01-001	主体、可见动作、起始状态、结束状态、环境变化	景别、角度、构图、焦点、运动	对白/旁白/音效；秒	视线、轴线、方向、动作匹配、转场	角色/服装/场景/道具编号；首帧/首尾帧/多参考

注：分镜脚本是视频生产的控制文件，不等同于分镜图片集合。连续性或一致性要求较高时，不宜仅以单独截图或镜头墙替代必要的逐镜字段、资产引用和确认记录。

苏州市人工智能行业协会团体标准

附录 E

（资料性）

资产需求与验收表

表 E.1　资产需求与验收表

资产编号	类别/名称	用途镜头	建议视图/状态	视觉锚点	来源/授权	版本/结论
	角色/场景/道具/声音/字体		按镜头需要选择定妆、多角度、表情、昼夜等	不可变化特征	链接/文件/合同	

资产验收检查：身份与视觉标准一致；角度和状态覆盖镜头；结构、材质、比例和分辨率合格；提示词、模型、参考、参数和来源可追溯；无水印、未授权肖像/商标或其他明显风险。

苏州市人工智能行业协会团体标准

附录 F

（资料性）

模型、提示词与生成记录表

表 F.1　模型、提示词与生成记录表

记录项	内容
对象	项目、场次、镜头/资产编号、文件名、版本、操作者、日期时间
模型	服务提供方、模型名称、模型版本、生成方式、技能模块版本
输入	完整提示词、负面提示词、参考图/视频/音频编号、权重或作用说明
参数	比例、分辨率、帧率、时长、随机种子或等效参数、参考强度、运动强度及其他关键参数
输出	任务编号、候选数量、采用文件、保存路径、成本/耗时（适用时）
评价	叙事、身份、结构、物理、镜头、连续性、技术和合规结论
失败与修正	失败类型、原因判断、调整内容、是否回到关键帧/资产/分镜/剧本
审核	通过/修改/废弃、审核人、日期、关联问题单

注：对采用结果、关键测试和需要复现的镜头，提示词宜完整保存，不宜只保留“电影感、高清”等关键词；参考图宜说明其在身份、服装、构图、场景、光影或风格方面的作用。

苏州市人工智能行业协会团体标准

附录 G

（资料性）

视频镜头质量与失败复盘表

表 G.1　视频镜头质量与失败复盘表

检查维度	检查内容	问题等级/描述	处理与复核
镜头意图	是否实现分镜的情绪、信息、构图、机位、运动和落点		
人物	脸型、发型、服装、体型、表情、视线、手部、口型		
场景/道具	空间方向、地标、光源、天气、比例、位置和状态		
动作/物理	动作顺序、重力、惯性、接触、遮挡和形变		
画面技术	闪烁、漂移、重影、边缘、噪点、清晰度、帧率		
剪辑连续性	入出画、轴线、视线、动作起止、声音和时长		
合规	来源、肖像/声音、商标、敏感内容、显式/隐式标识		
失败复盘	提示冲突、关键帧问题、资产问题、模型限制、参数或镜头设计问题		

苏州市人工智能行业协会团体标准

附录 H

（资料性）

交付、权利来源与标识清单

表 H.1　交付、权利来源与标识清单

类别	建议交付/归档内容	文件/证明	核验结论
成片	母版、发布版、封面、字幕、音频分轨、项目文件		
生产文件	创意、剧本、分镜脚本、视觉标准、资产、关键帧、生成记录		
第三方权利	参考图、字体、音乐、音效、素材、商标、肖像、声音、模型/服务条款	授权范围/期限/地域/署名	
事实来源	历史、人物、政策、科学、产品参数等核验资料	链接/文件/核验人	
AI 标识	母版显式/隐式标识、转码后标识、平台发布声明	截图/元数据报告	
验收	交付版本、数量、校验值、日期、接收人、意见	验收记录	

苏州市人工智能行业协会团体标准

附录 I

（资料性）

项目复盘模板

项目复盘宜覆盖下列内容：

a) 项目目标、实际交付和偏差；

b) 各质量门一次通过率、返工次数和等待时间；

c) 返工来自创意、剧本、分镜、视觉标准、资产、关键帧、视频还是后期；

d) 最常见的生成失败类型、根因、有效修正方式和不再采用的方法；

e) 资产复用情况、需要补充的角色/场景/道具视图和版本；

f) 模型、参数、提示词模板和技能模块的有效性及版本风险；

g) 权利、数据、事实核验和生成合成内容标识问题；

h) 宜更新的标准、表单、培训、资产库和技能模块；

i) 改进事项的负责人、截止日期和验证方式。

苏州市人工智能行业协会团体标准

参 考 文 献

[1] 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2] 互联网信息服务深度合成管理规定
[3] 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内容标识办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

苏州市人工智能行业协会团体标准